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509 版面 二版

吳市長，安啦！

關渡平原土地，可依國民體育法予以徵收，若教部及都計委員會伸出援手加把勁，則台北亞運大計亦可美夢成真。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中華奧會經過長期評估後，原則選定台北市為我國爭取1998年亞運主辦權城市，但是吳伯雄市長把醜話講在前面，坦陳在關渡平原興建主運動場工程沒有把握如期完工，其實根據國民體育法規定，教育部如願出面徵收為國家體育場用地，疑慮自可解除，而且不怕施工有困難。

國民體育法第11條「各級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體育經費預算，增建或整修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。中央設國立體育場……」，明文指出中央應設立國家體育場，承辦大型體育活動，如今為了爭取主辦亞運，由主管體育的教育部或日後可能增設的體委會、體育部在關渡平

原覓地興建，絕對合情合理，也合乎現實需要。

尤其在有關單位實施的民意支持主辦亞運調查中，高達87%比例的國人均對此國家大計強烈支持，相信對於關渡平原部份土地用來興建不可或缺的主運動場，亦會舉手贊成。

即使目前市府及民眾對於「低密度開發」原則存在不少爭議，但基本上未來官方所有土地面積仍不少於總面積的一半，即超過400公頃，而體育場面積又只佔其中5分之1，在「國家利益重於一切」的前提下，徵收難度應可降低。

根據吳伯雄所言，土地取得應無問題，關鍵是關渡平原甫公告為運動公園預定地，還須經土地徵收階段及都市

計畫委員會審核同意，只怕誤了工期。依北市徵收7號公園預定地屢生波折看來，單憑北市之力想要完成關渡平原的土地徵收手續，恐怕不是容易的事，但如由中央協調取得並改列為國家運動場預定地，又有民意支持，所需時間自然較可掌握。

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核，亦可名正言順的過關，相對的工程施工期勢必較充裕，正式使用前的「試車」次數也可增加。

爭取亞運大計雖由奧會及北市出面，實際上行政院甚至層峰均首肯支持，教育部也一再表示全力支援，關渡平原興建主運動場既然最為理想，有關單位應儘速依國民體育法規定，助其一臂之力。

